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運動器材借用及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運動技能與風氣,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。在不影響正課 情況下始得自由申請借用之。
- 三、體育正課使用之運動器材,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,持學生證至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,下課後應立即歸還,經管理人員點收後簽章註銷,並取回學生證。
- 四、凡課外活動或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比賽等活動而需借用器材時,應由各隊隊長或幹部以本身之學生證申請,並於「運動器材借用單」登記清楚後領取,用畢後即歸還。
- 五、個人借用器材及其規定:
 - 1. 週一至週五 9:30~17:00 開放借用,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借用。
 - 2. 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,需持本身之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,向體育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, 並按時歸還,不得延遲,否則初次予以警告,再犯者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六、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,體育室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 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,不宜運動時,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- 七、使用所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,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況者,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 負賠償之責(但自然損壞者不在此限),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。
- 八、賠償金額以體育室採購之金額為依據。
 - 1. 原班上課者,以班費賠償,合班上課者,則共同分擔賠償費用。
 - 2. 個人借用者,需自行賠償。
- 九、借用之運動器材除經體育室允許外,一律不得私自攜出校外,查獲者記申誠一次並停止 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十、本校學生社團、院系、班級辦理活動,借用團體性運動器材時,須檢具相關活動證明, 於活動二日前,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;活動結束後,應即歸還,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 日,得予次日中午前歸還。學生社團、院系或班級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,除限期令 其送還外,情節嚴重者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單(台南校區)

借用單位:_								_
活動名稱:								_
					簽章:			_
	自 月 日(週							
編號	器材名和	爭	規	格	單位	數量	備言	È
	ı							
體育室	保 管 人	申請人		申日	-	年 月	日	

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體育器材借用單(台北校區)

班級				借用人簽名								
授課教師				日期		月		日	節	數		節
借用器材内 容	籃 球	_顆	女用籃	篮球	顆	排	球			頁 跗	上 繩 <u></u> (大	:)(小)條
	羽球拍	_支	羽玫	ķ	顆	羽珠	求網			飛	盤 盤	個
	桌球拍	_個	桌 玹	ķ	顆	桌珠	求網			可	拉圈	個
	網球拍	_支	迷你絲	阐球拍	支	網	球_		顆	動	ズ網球	顆
	棒 球	_顆	棒球手	至	個	棒珠	求棒_			こ カ		個
	碼 錶	_個	三角錐	È	個	綁	帶_			法	式滾球	組
	接力棒	_個	延長線	Ŕ	個	其	他_					

歸還點收:□ 完整 □	遺失損壞品	點收人簽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